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議 事 手 冊

——— 年 股 東 常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 東 會 時 間：——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股 東 會 地 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 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二、公司章程-----	67
三、董事持股情形-----	7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110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

報告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報告三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50,013,540元，依
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
擬訂110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080%，計新台幣
4,831,000元及董事酬勞提撥1.275%，計新台幣
2,000,000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111年3月21日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報告四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98,909,063元，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股東現金股利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10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32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之章程訂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及留才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等，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36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 (2)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第56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及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至第63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回顧2021年，上半年度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以及歐美品牌因應運輸延誤增加訂單備存，鞋業市場訂單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上半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惟第三季東南亞疫情嚴峻，越南政府為控制疫情，南越大部分地區實施封城及「三就地」政策，大部分客戶在7月以後無法開工，導致出貨延遲與品牌客戶訂單減少，造成佔本公司合併營收超過50%之越南廠第三季營收驟降；加上中國地區為實現綠色減碳轉型，實施能耗雙控政策，限電、限產措施衝擊企業短期出貨動能，影響產能效益。

人造皮產業由於疫情爆發後，生產效率及供應鏈運作面臨挑戰，對於公司整體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在居高不下的原物料價格及全球運輸塞港、缺櫃等因素影響下，牽動產業鏈的運作，持續上升的原物料成本壓力及分散供應鏈管理，造成企業經營的複雜性不斷提高，及品牌與鞋廠為降低碳排及人力依賴，持續提升效率及自動化，而影響鞋型設計、加工條件及用料結構問題，在在都增加經營的困難度。

本公司為國際品牌主要合作伙伴，掌握品牌各地區生產佈局，提前啟動廠區產能調配計劃，研擬因應方案，致力降低疫情對營運及業務的衝擊，在各個面向審慎應對，以穩健的步伐落實未來發展策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已從第四季起明顯攀升，積極管控營運費用與原料自製率提升，讓公司整體經營成效及獲利仍維持基本的表現。公司在110年締造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一千六百萬元，稅後純益率為1.4%，及每股稅後盈餘為0.29元。

貳、財務表現

一、營業

人造皮合併銷售額為七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1%，薄膜合併銷售額為三億一千六百萬元，較109年增加31.8%，纖維合併銷售額為一億五千九百萬元，較109年減少27.9%，其他自製原料等合併銷售額為八千五百萬元，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八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

二、營利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七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較109年度增加6.8%；合併營業收入為八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較109年度減少0.7%；合併營業淨利為二億四千一百萬元，較109年度減少51.6%；合併稅後淨利為一億一千六百萬元，較109年度減少46.8%。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隨著國際品牌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降低污染及減少資源耗用等環保議題的重視，公司將市場需求轉為企業永續經營必須建構的競爭力及企業責任，積極擴大環保產品研發及加速推動各類環保產品進入市場，以強化公司永續經營體質，擔任世界環保先鋒。

鞋材市場雖是成熟產業，國際品牌積極推動各項運動，擴大運動人口並巧妙結合流行、創新原素，讓鞋業市場規模持續穩健成長；為永續經營及擴大營收，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鞋材市場的開發，亦加速新事業的產品研發及擴大佔有率，如成衣薄膜、運動用品、工業薄膜、汽車環保內飾材及纖維市場發展。

受到全球疫情影響，上游原物料價格連番飆漲，加上中國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減產高耗能產業，進一步推升上游原物料價格，在東南亞各國自5月起陸續爆發疫情停工停產，為降低長期訂單供貨風險，國際品牌調整各地區分配策略，提高印尼、印度等生產佔比。公司除了加強中國生產基地合於當地政府環保法規並加速提升產品升級；亦加強在印尼廠產品的生產技術及設備可同時供應較高階的產品，負責歐美市場的訂單。本公司面對全球產業鏈的解構與重建挑戰，注意材料需求與生產基地應對，擬定順勢而為的投資策略，方能在當前全球產業鏈結構陷入極不穩定的狀態當下，以靈活調配資源提升組織的應變能力，再次取得有利的競爭優勢。

111年公司所設定之國內營業額暨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 事 長：林 孟 經



經 理 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384,007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89,330	25	\$ 5,203,87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七)	102,669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070	—	20,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63,544	7	873,5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九及二七)	300,928	2	282,8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6,132	—	54,8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468,764	17	1,598,611	10
1410	預付款項	201,649	1	146,9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527,143	4	713,52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030	—	64,1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3,259	57	8,959,28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及八)	74,142	—	56,6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三及二八)	5,270,711	36	5,861,06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595	1	167,5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 及二八)	110,923	1	111,79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7,868	—	28,365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及二三)	99,604	1	69,8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58	—	21,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30	—	25,2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十一)	536,610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8	—	3,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66,858	43	6,381,600	42
1XXX	資產總計	<u>\$ 14,740,117</u>	<u>100</u>	<u>\$ 15,340,889</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380,000	9	\$ 1,4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14	—	49,97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8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47	—	21,3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47,783	4	601,07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54,597	5	712,4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8,540	1	125,6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220	—	6,9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39,000	5	744,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81	—	49,2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0,982	24	3,765,50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398,000	16	2,437,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25,102	7	1,131,251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89	—	7,8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9,572	1	110,88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12	—	15,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68,075	24	3,702,256	24
2XXX	負債總計	7,089,057	48	7,467,763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7	3,978,181	26
3200	資本公積	142,438	1	142,4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7,569	10	1,454,7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828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615	15	2,306,78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9,012	28	4,266,335	28
3400	其他權益	(648,571)	(4)	(513,828)	(4)
3XXX	權益總計	7,651,060	52	7,873,12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40,117	100	\$ 15,340,88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384,007	100	\$ 8,441,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6,909,767	82	6,578,085	78
5900	營業毛利	1,474,240	18	1,863,671	22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2,270	5	509,481	6
6200	管理費用	515,947	6	547,9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495	4	309,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471)	—	(1,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3,241	15	1,365,320	16
6900	營業淨利	240,999	3	498,3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2,857	—	27,165	—
7010	其他收入	62,447	1	37,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02)	(1)	(171,562)	(2)
7050	財務成本	(48,153)	(1)	(47,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51)	(1)	(154,098)	(2)
7900	稅前淨利	146,348	2	344,2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0,415	—	126,2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933	2	218,01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5,247)	—	12,699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	17,494	—	\$	(4,2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00	—		(2,605)	—
8310			13,147	—		5,8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152,237)	(2)		(297,88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90)	(2)		(292,05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57)	—	\$	(74,042)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933	1	\$	218,01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57)	—	\$	(74,042)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9		\$	0.55	
9850	稀 釋	\$	0.29		\$	0.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東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小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1,101	\$ 1,412,298	\$ 504,790	\$ 2,439,395	\$ (226,765)	\$ 15,085	\$ (211,680)	\$ 8,264,08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60	—	(42,46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254)	—	—	—	(318,254)
		—	—	42,460	—	(360,714)	—	—	—	(318,25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1,337	—	—	—	—	—	—	1,3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18,012	—	—	—	218,01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94	(297,884)	(4,264)	(302,148)	(292,05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06	(297,884)	(4,264)	(302,148)	(74,04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54,758	504,790	2,306,787	(524,649)	10,821	(513,828)	7,873,12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1	—	(22,81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38	(9,03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98,909)	—	—	—	(198,909)
		—	—	22,811	9,038	(230,758)	—	—	—	(198,90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5,933	—	—	—	115,93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152,237)	17,494	(134,743)	(139,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86	(152,237)	17,494	(134,743)	(23,15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2,438	\$ 1,477,569	\$ 513,828	\$ 2,187,615	\$ (676,886)	\$ 28,315	\$ (648,571)	\$ 7,651,0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348	\$ 344,2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5,598	766,2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6	7,9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471)	(1,4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123	4,784
A20900	財務成本	48,153	47,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2,857)	(27,165)
A21300	股利收入	(5,497)	(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2	27,4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2,829	37,640
A29900	火災損失	70,217	—
A29900	存貨盤損	19,884	8,495
A29900	其他	(317)	1,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35)	—
A31130	應收票據	9,775	13,506
A31150	應收帳款	(80,674)	69,2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29)	147,825
A31200	存貨	(1,031,444)	410,169
A31230	預付款項	(54,704)	(39,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83)	37,9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900)	59
A32125	合約負債	(14,809)	15,253
A32150	應付帳款	(53,291)	1,3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9)	18,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57)	(10,0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38	(88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81,014)	1,880,6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57	27,1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97	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699)	(48,0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747)	(122,8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5,106)	1,737,222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350)	\$ (520,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7	5,2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	(2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70)	(3,0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7,80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7,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1,565)</u>	<u>(370,3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3,400	6,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73,400)	(6,6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1,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00)	(669,3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5)	(3,9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13)	(8,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318,25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	1,3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6,413)</u>	<u>240,8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462)</u>	<u>(165,2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1,514,546)</u>	<u>1,442,42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3,876</u>	<u>3,761,4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9,330</u>	<u>\$ 5,203,87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248,812千元，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5,743	5	\$ 965,23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七)	102,66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1,009	—	20,8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88,967	4	552,500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 四、九及二七)	424,350	3	321,2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6,114	—	20,5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 二七)	206,101	2	897,88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23,1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575,354	11	1,194,50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128,359	1	172,2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20	—	7,1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14,686</u>	<u>27</u>	<u>4,175,31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及八)	57,013	—	44,2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二)	6,233,271	44	6,625,32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三及二八)	3,361,825	23	3,648,88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417	—	9,9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 及二八)	110,923	1	111,79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7,118	—	27,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 二三)	94,360	1	68,3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64	—	10,4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2	—	12,7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一)	536,610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53,783</u>	<u>73</u>	<u>10,559,124</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68,469</u>	<u>100</u>	<u>\$ 14,734,438</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370,000	10	\$ 1,4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14	—	49,97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8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15	—	17,4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96,345	4	554,93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6,153	—	15,6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5,818	2	334,9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64,06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0,411	1	45,1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18	—	4,9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25,000	5	73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24	—	41,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7,559	22	3,239,32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365,000	16	2,39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025,101	7	1,131,25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41	—	4,9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6,596	1	92,1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12	—	3,5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99,850	24	3,621,984	25
2XXX	負債總計	6,617,409	46	6,861,312	4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8	3,978,181	27
3200	資本公積	142,438	1	142,4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7,569	10	1,454,7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828	4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615	15	2,306,78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9,012	29	4,266,335	29
3400	其他權益	(648,571)	(4)	(513,828)	(4)
3XXX	權益總計	7,651,060	54	7,873,12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68,469	100	\$ 14,734,4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7,248,812	100	\$ 6,786,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6,159,080	85	5,609,712	83
5900	營業毛利	1,089,732	15	1,177,134	17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63,811)	(1)	45,951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25,921	14	1,223,085	18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3,486	3	294,424	4
6200	管理費用	258,877	4	311,1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952	3	263,5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11)	—	(4,2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304	10	864,848	13
6900	營業淨利	312,617	4	358,2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07	—	2,261	—
7010	其他收入	86,460	1	51,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75)	(1)	(125,208)	(2)
7050	財務成本	(47,247)	(1)	(46,6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149)	(1)	35,6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04)	(2)	(82,723)	(1)
7900	稅前淨利	150,013	2	275,5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4,080	—	57,5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933	2	218,012	3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4,501)	—	\$ 13,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2,802	—	(2,66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46	—	(1,9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00	—	(2,605)	—
8310		13,147	—	5,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152,237)	(2)	(297,88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090)	(2)	(292,05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157)	—	\$ (74,042)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29		\$ 0.55	
9810	稀釋	\$ 0.29		\$ 0.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小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1,101	\$ 1,412,298	\$ 504,790	\$ 2,439,395	\$ (226,765)	\$ 15,085	\$ (211,680)	\$ 8,264,08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42,460	—	(42,46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254)	—	—	—	(318,254)
	現金股利	—	—	42,460	—	(360,714)	—	—	—	(318,254)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1,337	—	—	—	—	—	—	1,33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218,012	—	—	—	218,01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94	(297,884)	(4,264)	(302,148)	(292,05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06	(297,884)	(4,264)	(302,148)	(74,04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2,438	1,454,758	504,790	2,306,787	(524,649)	10,821	(513,828)	7,873,12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22,811	—	(22,811)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8	(9,03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8,909)	—	—	—	(198,909)
B5	現金股利	—	—	22,811	9,038	(230,758)	—	—	—	(198,90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5,933	—	—	—	115,93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7)	(152,237)	17,494	(134,743)	(139,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86	(152,237)	17,494	(134,743)	(23,15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2,438	\$ 1,477,569	\$ 513,828	\$ 2,187,615	\$ (676,886)	\$ 28,315	\$ (648,571)	\$ 7,651,0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013	\$ 275,5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020	406,443
A20200	攤銷費用	9,993	7,8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11)	(4,2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失	3,123	4,784
A20900	財務成本	47,247	46,683
A21200	利息收入	(907)	(2,261)
A21300	股利收入	(4,010)	(3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1,149	(35,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32	27,1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884	26,024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3,811	(45,951)
A29900	存貨盤損	10,185	7,203
A29900	火災損失	70,2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35)	—
A31130	應收票據	9,836	13,065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6)	15,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61)	53,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6)	(8,9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517)	241,798
A31200	存 貨	(449,323)	248,758
A31230	預付款項	43,891	(136,5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7	48,1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900)	59
A32125	合約負債	(15,199)	12,310
A32150	應付帳款	(58,592)	18,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	(484,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18)	(13,9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061	(77,442)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退款負債—關係人	\$ —	\$ (198,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03)	(7,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1,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13	436,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	2,2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9,110	10,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78)	(47,1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011)	(4,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441	397,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99)	(275,6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72	4,9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70)	(2,3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6,61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107)	(272,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3,400	6,2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33,400)	(6,5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1,4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000)	(62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3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49)	(6,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909)	(318,254)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	1,3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824)	215,1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9,490)	340,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233	624,9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743	\$ 965,2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76,028,693
本期稅後淨利	\$ 115,933,5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46,91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1,586,62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158,6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743,1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41,713,5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98,909,0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42,804,467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u>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為實施獎勵員工及留才，保留部份股份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依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72條之2條文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第四十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資產估價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資產估價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無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並應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資產估價程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u>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	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執行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評估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向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以下稱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先依本評估程序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	4.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	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額 (2) 一年內累積 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 金額。 (3) 一年內累積 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 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且已依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部分免再計	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 金額。 (3) 一年內累積 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 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 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 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且已依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 公司及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容有變更。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增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其應提股東會通過之事項，由上一層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u>	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會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並應遵循其所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u>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 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u> 相關法令等事項。	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u>第廿七條</u> 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於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6 <u>月21日</u> 。	第廿七條 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於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	增訂第一次修訂 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 <u>至視訊會議平台報到以代簽到。</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規定修正。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條規定修正。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修正。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於前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u>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修正。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定修正。
<u>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u>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1. 本條新增，原條次變更。 2.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1. 本條新增，原條次變更。 2. 依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
<u>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		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二十三</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u>第一次修訂於111年6月21日。</u>		1. 條次變更。 2.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09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一 條：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孟 經	110.08.18	普通股	1,143,574	0.29%	普通股	1,143,574	0.29%	
董 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 金 柱	110.08.18	普通股	36,549,118	9.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董 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佳 栗								
董 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 加 惠								
獨立董事	許 萬 林	110.08.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 立 璿	110.08.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 志 龍	110.08.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37,692,692		普通股	37,692,692		

110年08月18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111年04月23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11年04月23日止持有：37,692,69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